

附錄四

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以下為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新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
| 「投資實體」 | 指 | 新公司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
| 「上市日期」 | 指 | 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附錄四

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 | | |
|--------|---|---|
| 「要約」 | 指 | 根據任何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任何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 「參與者」 | 指 | 倘為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則為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及倘為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則為屬於下列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a)任何合資格僱員；(b)新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新公司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新公司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新公司股份價格，即承授人根據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該價格認購新公司股份，並可根據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
| 「附屬公司」 | 指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

A. 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1. 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新公司就重組方案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取代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從而繼續鼓勵或獎賞對新公司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新公司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新公司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條件

行使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3. 參與者

新公司董事將全權酌情邀請持有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新公司股份。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其合資格基礎將由新公司董事根據其對新公司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

4. 可供認購新公司股份之數目上限

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上限」）。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新公司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其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新公司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6. 表現目標

除新公司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7. 新公司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限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

8.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5段所規限，截至（且包括）本計劃文件日期，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有效（此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9. 新公司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新公司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新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之繳足新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新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新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新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新公司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10.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新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1.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1.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1.3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日期後3個月期限內（或在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新公司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1.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無發生會構成根據下文第11.3分段終止其受聘或下文第11.4分段終止其與新公司集團或投資實體有關成員公司之關係的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1.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新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1.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新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新公司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新公司董事應釐定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新公司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1.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已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倘為收購要約）結束前，或釐定協議安排（倘為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之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新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1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就新公司自動清盤提呈有效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第11.2分段所允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4個營業日）向新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新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按照通過新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新公司股份之相同權益，參與新公司於清盤時之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新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7 新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新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新公司與其新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新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新公司向其新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新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新公司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8 重組之權利

倘進行新公司之重組或擬議之重組，其可選擇進行下列任何一項：

- (A) 新公司於向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最少21日之欲改變購股權之通知書後，便可不可撤回地將仍然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改變為任何其他抵押品或其他資產或現金，及於該通知期間之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新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數或該通知書所指的購股權，當該通知期間屆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便失效，並將予註銷；或
- (B) 新公司或繼承或將會繼承新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於重組生效時可於聯交所為獲得新公司股份而發行證券的公司可給予承授人機會，按購股權的新公司股份數目比例領取可認購更改或轉讓或交換新公司股份所得證券的新授出或補發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倘承授人接納上述要約，則被視為已放棄該承授人可認購新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該購股權被視作失效。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5段及第11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0段所述之有關限制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13. 股本結構重組

倘新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i)新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新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或(ii)根據重組方案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新公司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4段所載之新公司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新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及於發行新公司股份或新公司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

14.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該新公司股東大會須放棄投票以批准該註銷。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倘新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須以新公司股東批准之上限內第4段所載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避免混淆，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5.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新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行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6.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新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B) 有關新公司董事修改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1.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新公司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新公司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新公司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條件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生效。

3. 參與者

新公司董事將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新公司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貨商或服務提供者；
- (D) 新公司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新公司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屬於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其合資格基礎將由新公司董事根據其對新公司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

4. 可供認購新公司股份之數目上限

- 4.1 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之30%。
- 4.2 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4.3 在受上文第4.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4.4分段之情況下，新公司可徵求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按「更新」上限可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新公司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公司購

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 4.4 在受上文第4.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4.3分段之情況下，新公司可個別徵求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新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超逾上文第4.3分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5.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新公司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新公司股東於新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該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新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6.1 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新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新公司擬任新公司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新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6.2 倘向新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的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新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新公司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新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條件是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新公司須向新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內容之通函，以根據上文第4.3分段、第4.4分段、第5段及第6.2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新公司股東之批准。

7.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新公司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其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新公司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8. 表現目標

除新公司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9. 新公司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新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新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限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10.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7段所規限，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新公司有條件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11. 新公司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新公司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新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之繳足新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新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新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新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新公司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12.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新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3.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3.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3.3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日期後3個月期限內（或在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新公司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無發生會構成根據下文第13.3分段終止其受聘或下文第13.4分段終止其與新公司集團或投資實體有關成員公司之關係的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3.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新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3.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新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新公司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新公司董事應釐定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新公司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3.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已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倘為收購要約）結束前，或釐定協議安排（倘為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之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新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13.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就新公司自動清盤提呈有效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第13.2分段所允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4個營業日）向新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新公司發出之通知

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按照通過新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新公司股份之相同權益，參與新公司於清盤時之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新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7 新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新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新公司與其新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新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新公司向其新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新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新公司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8 重組之權利

倘進行新公司之重組或擬議之重組，其可選擇進行下列任何一項：

- (A) 新公司於向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最少21日之欲改變購股權之通知書後，便可不可撤回地將仍然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改變為任何其他抵押品或其他資產或現金，及於該通知期間之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新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數或該通知書所指的購股權，當該通知期間屆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便失效，並將予註銷；或

- (B) 新公司或繼承或將會繼承新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於重組生效時可於聯交所為獲得新公司股份而發行證券的公司可給予承授人機會，按購股權的新公司股份數目比例領取可認購更改或轉讓或交換新公司股份所得證券的新授出或補發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倘承授人接納上述要約，則被視為已放棄該承授人可認購新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該購股權被視作失效。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7段及第13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2段所述之有關限制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15. 股本結構重組

倘新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新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新公司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新公司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4及5段所載之新公司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新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及於發行新公司股份或新公司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5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新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新公司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該新公司股東大會須放棄投票以批准該註銷。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授出。倘新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須以新公司股東批准之上限內第4段所載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避免混淆，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7.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新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行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8.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8.1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若未獲得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新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有關新公司董事修改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8.2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